

通数据审批〔2025〕145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乳液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乳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设置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生产线及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纯水机组、罐区、空桶堆场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20000 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10000 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生产能力，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3-3，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2-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及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弃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套用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

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UASB+A/O+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黄海。废水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丙烯酸、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丙烯酰胺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全盐量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10。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桶装上料及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储罐废气采用套管收集，其他工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一并经“一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二级碱吸收+除雾塔+气液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验室通风橱排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配套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月更换一次。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氨、丙烯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酰胺、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9 标准限值，丙烯酰胺、丙烯酸、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5 至 2.2-7。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

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并做好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以新带老”措施。对丙烯酰胺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聚丙烯酰胺乳液清洗方式由泡洗调整为人工除胶后泡洗，泡洗水套用至生产，人工除胶产生

的废胶作危废处置，减少清洗废水量；对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模式进行调整，现有两套 UASB 装置运行模式调整为一用一备，在调节池提升泵出口、好氧池出水回流泵出口增设电磁流量计等，确保夜间运行水量合理分配；实验室检验化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新建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新设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902.4/2902.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550/0.145$ 吨、氨氮 $\leq 0.034/0.015$ 吨、总氮 $\leq 0.115/0.044$ 吨、总磷 $\leq 0.008/0.0015$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122/0.02875$ 吨、颗粒物 $\leq 0.004/0.0199$ 吨。

（二）经“以新带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140.4/1140.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057$ 吨、氨氮 $\leq -0.004/0.0057$ 吨、总氮 $\leq 0.088/0.018$ 吨、总磷 $\leq 0.0035/0.0006$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0.1122/-0.02125$ 吨、颗粒物 $\leq 0.004/0.0199$ 吨。

（三）拟建项目建成后，经“以新带老”，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详见《报告书》表 9.1-2。

五、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